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政府总部
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
政府总部东翼



立法會CB(2)1517/18-19(01)號文件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CMAB E4/1/1
電話 Tel No : 2810 2333
傳真 Faxline : 2524 7437

電郵及傳真
(傳真號碼：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議員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你於本年5月18日及20日的來函收悉。該函附上數位議員就《國歌條例草案》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特區政府的回應請見附件。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

(林瑋琦)



代行)

2019年5月23日

副本送：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彭士印先生
陸璟恒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傳真號碼：3918 4613)

附件

特區政府回應議員擬就《國歌條例草案》 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在本地實施《國歌法》。

2. 考慮到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特區政府以本地立法形式而非公布形式在香港特區實施《國歌法》。此做法符合「一國兩制」原則，亦與為在香港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而訂立《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做法一致。
3. 《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是必須充分反映《國歌法》這條全國性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即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
4. 經仔細審視各位議員擬就《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後，特區政府對各項修正案不予支持，詳細理據闡述如下。

1.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立法會 CB(2)1484/18-19(01)號文件）

(a) 刪去第3條（奏唱的標準）

5. 《條例草案》第3條就奏唱國歌的標準訂定條文，即國歌須以符合其尊嚴的方式奏唱，反映了《國歌法》第六條的內容，亦為市民提供了指引，說明有關奏唱國歌方

式的標準，因此我們不支持刪去第 3 條。

(b) 刪去第 7 條(侮辱行為的罪行)

6. 《條例草案》主要有兩個重點：第一，說明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透過指引性條文讓市民尊重國歌。第二，就一些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或不當使用國歌的行為訂立罰則，對這類行為起阻嚇作用。《條例草案》第 7 條是根據《國歌法》第十五條草擬的。由於此修正案不符合《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我們不支持此修正案。

(c) 刪去第 9 條(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

7. 為了體現《國歌法》第十一條的精神，《條例草案》第 9 條規定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是學校教育應有之責。中、小學校一直有教學生唱國歌，國歌的學習內容已蘊含於中、小學學科課程之內，而社會對教育學生尊重國歌沒有異議。教育局日後會向所有中、小學發出相關通告及指引。《條例草案》第 9 條既反映全國性《國歌法》的原意，同時兼顧了香港的實際情況，因此我們不支持刪去第 9 條。

(d) 修改第 10(4)條

8. 此修正案建議把為施行第 10(3)條而規定日期的權力由行政長官改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現時《國旗及國徽條例》訂明行政長官可規定必須展示或使用國旗及國徽的機構、場合及其他場所，以及展示或使用國旗及國徽所必須遵從的方式及條件，而相關規定須在憲報刊登，並非附屬法例。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第 10 條時參考了相關做法，由行政長官規定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廣播國歌的日子，並在作出規定後，盡快在憲報刊登。我們認為第 10(4)條的安排合適，因此不支持此修正案。

(e) 刪去附表 3 第 8 項(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

9. 《條例草案》第 5 條訂明，在列於《條例草案》附

表 3 的每個場合須奏唱國歌。全國性法律《國歌法》第四條訂明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其中包括「重大體育賽事」。參考了《國歌法》第四條的內容，並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作出調整後，我們在附表 3 中採用了「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我們認為《條例草案》附表 3 能充分反映《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同時兼顧香港的實際情況，因此不支持此修正案。

2. 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立法會 CB(2)1497/18-19(03)號文件)

- (a) 刪去附表 3 第 1(c)項(司法誓言的宣誓儀式)
- (b) 刪去附表 3 第 1(e)項(立法會誓言的宣誓儀式)
- (c) 刪去附表 3 第 9 項(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10. 正如我們於立法會 CB(2)893/18-19(01)號文件所述，《條例草案》第 5 條訂明，在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3 的每個場合須奏唱國歌。參考了全國性法律《國歌法》第四條的內容，並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作出調整後，這些場合包括特區政府的官方場合，亦包括主要行政、立法及司法人員的就職宣誓儀式、升國旗儀式、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以及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現時，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已包括奏唱國歌的環節，司法機關亦對把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列入附表 3 不持異議。我們認為《條例草案》附表 3 能充分反映《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同時兼顧香港的實際情況，因此不支持此修正案。

(d) 修改第 11(1)條，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予以」

11. 《條例草案》第 11(1)條的用詞參考了《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9(1)條。由於《條例草案》第 11(1)條的目的與《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9(1)條一致，而《國旗及國徽條例》自實施以來行之有效，我們認為應盡量在《條例草案》條文中使用相同的用詞，以免引起公眾不必要的疑慮。行文上，「進行調查」和「予以檢控」構成兩組短語，而「檢控」和「調查」有先後之別，各加上適合的動詞，有區別的作用。如刪去「予以」，即變成「進行調查及檢控」，而「調查及檢控」會成為「進行」的賓語，構成一個並列

結構的短語，予人兩者程度相約的感覺，影響文意。我們認為第 11(1)條的用詞合適，因此不支持此修正案。

(e) **修改第 11(2)條，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改編本」而代以「適應本」**

12. 《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9(2)條訂明，「如本條例與根據《基本法》附件三公布的任何全國性法律有不相符之處，本條例須解釋為該全國性法律的特別實施或改編本，並如此實施。」《條例草案》第 11(2)條的用詞參考了此條文。由於《條例草案》第 11(2)條的目的與《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9(2)條一致，而《國旗及國徽條例》自實施以來行之有效，我們認為應盡量在《條例草案》條文中使用相同的用詞，以免引起公眾不必要的疑慮。此外，「改編本」一詞也用於《版權條例》(第 39 章)第 29 條及相關條文，作為“adaptation”的中文對應詞，而現行法例並未有使用「適應本」一詞。我們認為第 11(2)條的用詞合適，因此不支持此修正案。

3. 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立法會 CB(2)1497/18-19(01)號文件）

(a) 刪去第 5(2)條

13. 《條例草案》第 5 條對應《國歌法》第四條而作出修改，以配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其中第 5(2)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根據第 5(2)條，如日後有需要修訂附表 3，特區政府會以附屬法例形式（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相關修訂工作。此做法比以條例草案修訂附表 3 更為合適。由於日後有可能需要修訂附表 3，我們必須在《條例草案》清楚列明修訂附表 3 的機制，因此我們不支持此修正案。

(b) 刪去第 6(1)(c)條及第 6(5)條

14. 根據《國歌法》第八條，《條例草案》第 6 條禁止不當使用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此修正案建議刪去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禁止使用國歌、國歌歌

詞或國歌曲譜的場合、場所或目的的條文。根據第 6(1)(c) 條及第 6(5) 條，如日後有需要新增禁止使用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的場合、場所或目的，特區政府會以附屬法例形式（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相關修訂工作。此做法比以條例草案處理有關新增更為合適。由於日後有可能需要新增禁止使用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的場合、場所或目的，我們必須在《條例草案》清楚列明相關修訂機制，因此我們不支持此修正案。

- (c) 刪去第 7(2) 條及第 7(4) 條
- (d) 在第 7(5) 條中，刪去「或(4)款」

15. 此修正案建議刪去提及「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條文。《條例草案》第 7 條是根據《國歌法》第十五條草擬的，當中「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與《國歌法》第十五條中「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相若。由於刪去提及「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條文不符合《國歌法》第十五條的立法原意，因此我們不支持此修正案。

(e) 修改第 7(6) 條，降低刑罰水平

16. 此修正案建議把犯《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訂罪行的刑罰水平由第 5 級罰款(即 \$50,000)及監禁 3 年，下調至第 1 級罰款(即 \$2,000)及監禁 1 個月。正如我們於立法會 CB(2)1127/18-19(21) 號文件所述，《條例草案》第 7(6) 條所訂的刑罰水平與《國旗及國徽條例》中侮辱國旗或國徽罪行的刑罰水平一致。由於國歌和國旗、國徽一樣，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我們認為把侮辱國歌罪行的刑罰水平訂於與侮辱國旗或國徽罪行一致的刑罰水平是合適的，因此我們不支持此修正案。我們必須強調，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是犯侮辱國歌罪行的最高刑罰水平。法庭會根據每宗案件的實際案情而量刑。

(f) 修改第 7(7) 條，縮短檢控時限

17. 此修正案建議把《條例草案》第 7(7) 條設定的特定檢控時限由「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後 1 年內或罪行發生後 2 年內，以較早者為準」，縮短至「警務處

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後 30 日內或罪行發生後 60 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正如我們於立法會 CB(2)893/18-19(02)號及 CB(2)1127/18-19(15)號文件所述，執法部門考慮到觸犯第 7 條的個案很大機會牽涉大量人士或網上行為，所需的調查及搜證時間較長，為了在有效執法及合理檢控時間之間作出平衡，第 7(7)條把提出檢控的時限設定為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後 1 年內或罪行發生後 2 年內，以較早者為準。由於此修正案會影響《條例草案》的有效執法，我們不支持此修正案。

4.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立法會 CB(2)1497/18-19(04)號文件）

(a) 修改弁言第 2 款

18. 弁言第 2 款反映了《國歌法》第三條和第五條。此修正案建議把弁言第 2 款中「一切個人和組織」修改為「中國公民」。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因此無論是否中國公民，都應尊重國歌，正如我們亦應尊重其他國家的國歌一樣。為清晰表達所有人和組織都應尊重國歌的意思，特區政府在弁言中採用了「一切個人和組織」一詞。據我們了解，在中國境內的所有人，無論是中國公民還是非中國籍公民，都要遵守《國歌法》。因此，弁言第 2 款符合《國歌法》的立法原意，我們不支持此修正案。

(b) 修改弁言第 3 款

19. 弁言第 3 款反映了《國歌法》第一條。修正案建議刪去弁言第 3 款中「以及弘揚愛國精神」的內容。我們認為此修正案未能準確反映全國性法律《國歌法》第一條的立法原意，因此不予以支持。

(c) 修改第 6 條，刪去有關訂立罪行的條文，並相應修改摘要說明第 8 段

(d) 修改第 7 條，刪去有關訂立罪行的條文，並相應修改摘要說明第 9 段

20. 《條例草案》主要有兩個重點：第一，說明國歌是

國家的象徵和標誌，透過指引性條文讓市民尊重國歌。第二，就一些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或不當使用國歌的行為訂立罰則，對這類行為起阻嚇作用。由於此修正案不符合《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我們不支持此修正案。

21. 至於有關修改摘要說明第 8 段及第 9 段的建議，值得注意的是，摘要說明並非建議立法文本的一部分，而在條例制定後亦不會與條例一併刊登，因此我們認為不應處理有關摘要說明的修正案。

(e) 在第 9(1)(b)(ii) 條後，加入第 (iii) 款，訂明愛國不等於愛政府

22. 《條例草案》第 9 條的內容以《國歌法》第十一條為基礎，同時兼顧了香港的實際情況。第 9(1)(b) 條的內容對應《國歌法》第十一條中「教育學生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守國歌奏唱禮儀」的部分。由於此修正案偏離了《國歌法》第十一條的立法原意，因此我們不支持此修正案。

(f) 刪去第 11(1) 條

23. 《條例草案》第 11(1) 條訂定在香港內觸犯有關國歌的規定的罪行，須按照香港法律進行調查及予以檢控，與《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9(1) 條相若。《國旗及國徽條例》自實施以來行之有效，為免引起公眾不必要的疑慮及日後不必要的爭論，我們認為《條例草案》中加入與《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9 條相近的條文是需要的，因此不支持此修正案。

5. 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立法會 CB(2)1497/18-19(02) 號文件）

24. 此修正案建議把第 9(1) 條中的「指示」修改為「通告」。為了體現《國歌法》第十一條的精神，《條例草案》第 9 條規定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至於相關指示以何種形式發出，屬教育局的行政決定，並非法律要求，因此我們不支持此修正案。

教育局日後會通過現行機制，以合適的形式，向所有中、小學發出相關指示。